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33% 股份的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必须经具备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进行价格协商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

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